

卢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份成立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区的软硬件设施，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一) 主动公开：我局及时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发布行之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示发布并更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制定并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的目录、范围、方式和程序，建立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和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及时回应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做好信息公开和解释说明工作。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估和改进，不断完善和优化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和平台建设。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安排专人负责，严把信息质量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及时进行网上公开；强化监督保障，夯实工作基础。加大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排查工作，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

(五) 监督保障：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政策信息的公开和解读，并坚持常态化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业务能力不强。我局成立时间短，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业务不熟悉，开展工作的能力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不及时。信息公开的针对性不强，公开群众关心的部分热点问题不及时，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与其他单位业务人员的交流学习，多向县政府办公室的业务负责同志请教，提高我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加强对重点、热点问题的关心关注，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建立工作开展长效机制，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细化分工，压实分管领导和操作人员责任，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收集、审核、发布流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4年度，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